

#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同政办函〔2025〕25号

##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大同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4〕173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大同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目的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全面掌握 2020 年人口普查以来全市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### 二、调查对象和主要内容

调查对象为我市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市共抽取约 1.5 万

住户、4.2万人。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各县（区）及大同经开区管委会、各部门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为加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大同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协调小组组长由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开展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大同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调查工作。

#### 四、经费保障

我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及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，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加强质量管控。各级调查机构要始终坚守“数据质量第一”原则，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，规范开展调查工作，实行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强化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应用，开展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确保调查数据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谋划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、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、积极参与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

项目，为调查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